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聶良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
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04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300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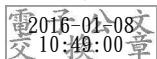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及流程圖各1份(30005600A00_ATTC1.docx、30005600A00_ATTC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」（含流程圖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4年8月4日第184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依法執行公務而涉訟時，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之相關權益，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各機關參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務請轉知所屬同仁，並確實知會各單位主管及簽陳首長知悉。
- 四、旨揭參考指引流程圖業已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/SOP專區/人事處SOP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10:49:00

金華國中 1050108

